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上列聲請人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茂實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票號XA0000000支票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736元，或為2,726元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